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3〕50号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本区财务监管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: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强本区财务监管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3年9月22日

关于加强本区财务监管工作的意见

为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完善各项财务监管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，促进各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好主体责任，从源头上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从加强教育培训、完善工作制度、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，不断提升我区财务监督管理水平。现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加强培训教育，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

（一）注重基层队伍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

围绕我区财务监管工作实际和问题导向，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、街镇相关领导和财政财务管理人员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专业能力，保障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。一是财会人员全员培训。每年有计划地对全区财会岗位的工作人员分类、分期、分批进行业务培训。二是财经法规专项培训。每年围绕财经法规、财经纪律、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和案例，分批组织全区区镇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，各镇、街道全体财政人员进行培训。

（二）着眼高端人才培养，建立储备机制

围绕经济改革和发展要求，一是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领导和重要管理岗位、或者具备高级专业职称的人

员中选拔，通过集中培训、调研等形式，围绕当前经济发展、财务制度、各类矛盾焦点等进行研究式培训，拓展视野、提升能力、解决问题，探索建立适应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端财经管理人才库。二是通过优化储备人才招录、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专业人员招聘结构，培养专业人才入库，为我区专业财经财会管理干部选派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完善工作制度，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监管

（一）实施“镇财区管”，持续规范镇级财政管理

通过实行“镇财区管”，严格落实“预算共编、账户统设、集中收付、采购统办、票据统管”的改革要求，以“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、促进发展”为总体目标，在总结前期财务总监委派经验基础上，深入研究镇级财政财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进一步完善镇级财政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管理和监督，建立责权清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从机制、体制上防止违法违纪事项的发生。

（二）委派总会计师，加强预算部门财务监管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总会计师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向三级公立医院等单位委派总会计师，切实加强预算部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规范单位经济活动。通过明确总会计师的岗位设置、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日常管理等各项规定，规范总会计师的行为。同时不断总结前期委派的经验，以点带面，持续完善区级预算部门的财政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全面防范财政财务风险

（一）聚焦重点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

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，聚焦重大财政政策和资金、聚焦重点部门、聚焦预算管理重点内容和财务核算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，着力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适合我区实际的监督格局，促进政策执行规范有效，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责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形成常态工作机制，以点带面，指导和帮助预算单位及时纠偏、完善管理、规范财政财务行为，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。预算部门对监督结果要即知即改，积极落实整改建议。

（二）明晰责任，完善监督协同机制

明晰相关职能部门财会监督主体职责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、区与镇纵向联动、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财会监督格局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，推动实施联合惩戒，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，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、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、助推本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监察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